

少年溺亡水库 父母欲告政府

本周六,第四期快报法律大讲堂邀您谈婚姻家庭

“我一闭上眼睛,眼前到处都是儿子的身影。我养了他17年啊!”在3月17日快报举办的法律大讲堂上,刘女士抹着眼泪,讲述她悲惨的遭遇。如果当初水库旁立一个警示标志,不会游泳的儿子还会下水吗?八个多月过去了,刘女士的这种心理愈发强烈。而起诉水库的管理部门,则成了她考虑许久之后的唯一选择。

悲剧在盛夏的水库上演

对于刘女士来说,2006年7月11日的下午,是她一生中最为黑暗的日子。

刘女士原来是中北公交公司浦口分公司的驾驶员,当天下午两点多,刘女士下班回家,还没开门,就听到了急促的电话铃声。拿起话筒,里面传来一个更加急促的声音,是她儿子的同班同学,“王敏(化名)中午在响潭水库里游泳,现在找不到他人了!”

刘女士一听,腿都软了,她跌跌撞撞地来到水库边,看见有许多人正在水库里打捞,旁边还有许多警察,绝望马上涌上她心头,瘫倒在地,再也爬不起来。她拉住前来搀扶她的民警的衣襟,问:“我儿子还能救得上来吗?”民警摇摇头,“很难说。”

王敏的尸体在第二天上午打捞出水,和他一同浮出水面的,还有另外一个跟他一同游泳的同学刘刚(化名)。刘刚看见王敏在水里挣扎后,游过去救他,但最终一起沉下了水底。

如今每天在煎熬中度过

刘女士并没有看见儿子

浮上水面的那一刻。事发当天的晚上,她就病倒了。从此之后,她再也没有开过一次车。精明能干的一个女人,在遭受如此的打击之后,眼神也变得呆滞了。

“如果那天我儿子不到同学家去吃饭,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了。”变得跟祥林嫂一样的刘女士,在她的脑海里充满了太多的如果。但这样的“如果”已经换不回她17岁儿子的生命。

儿子是在参加完中考后,受同学刘刚的邀请去聚餐的。一同受邀的,还有另外两个要好的同学。吃完中午饭后,他们相约着到附近的响潭水库游泳。但悲剧在不久之后就发生了。

“我现在不敢看通往水库的那条路,我心疼!”刘女士说。

能为儿子讨个说法吗

“我儿子不会游泳,他长这么大,还没下过水。”刘女士再一次设想了一个如果,“如果当初水库边有个警示标志,告诉人们这个水有多深,有多危险,我儿子还会下去吗?”

事情发生后,水库所在的光明村委会的有关负责人给他们送来了3000元慰问

金,还让他们出去散散心,散心的晚上,费用由村委会报销。随后,刘女士到上海看病,花了7000元,这些费用,村委会都给报销了。

“我儿子就值这1万块钱吗?”在法律大讲堂的现场,刘女士询问在场的律师,她能否通过诉讼的渠道,来为儿子,为自己讨一个说法。

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的律师许辉认为,王敏作为一个17岁的学生,已经有了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,所以在下水之前,应当对是否具有危险性有个明确的判断。在这个事件中,王敏应当负有主要责任。但是,作为水库的管理方,没有做好保护和警示工作,也是有一定责任的。所以,刘女士完全可以通过诉讼的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但许辉同时又认为,光明村委会不具备做被告的资格,因为它只是上级政府的下派机构。刘女士要起诉的话,可以起诉珠江镇镇政府。

快报记者 言科 朱俊骏



拓宽的马路又“卡脖子”

鼓楼区青石村路上的一家摩托车行将马路当成了自家的修理场,占据了半幅路面,而两边的人行道也被摊贩占据,行人、自行车和机动车从此通过显得格外的拥挤。这条路是前两年政府出资拓宽的,如今又面目全非了。

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

一字之差 险失四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溧海 记者 马乐乐)出车祸的是柳敏,可医疗发票上有“柳敏”,还有“柳明”。就为了这一字之差,保险公司拒绝理赔,幸亏法院审理后维护了受害人的权益。

2005年11月12日晚,的哥宫尔伟将骑自行车的柳敏撞倒,发生致柳敏车辆损坏、柳敏受伤的交通肇事。柳敏住院治疗56天,经诊断右锁骨骨折。经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宫尔伟负主要责任,柳敏负次要责任。柳敏的伤残等级评为七级伤残。

事后,柳敏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,索要各项损失。在被告席上,保险公司说,柳敏所主张的医疗费部分,其提供的医疗费票据、门诊病历、出院记录等,有的名字写的是“柳明”,而与宫尔伟发生交通事

轻信好友 险赔十八万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丽丽 记者 石鸣)这几天,溧水某学校教师刘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,逢人便说:“多亏检察院帮我讨了说法,要不我得赔18万。”

2003年3月,刘某的好友赵某以要商品房为由,请刘某为其作担保,刘某将自己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工资收入情况等复印件交给赵某。

时隔不久,赵某又找到刘某表示房子不买了要买车,仍要刘某为其担保,刘某不同意并收回了自己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工资收入情况等复印件,但赵某却对上述复印件悄悄再次复印了保留。

2003年5月,赵某向农行南京城东支行提供了刘某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工资收入情况等材料,并冒充刘某的笔迹签名,以刘某为担保人,与他人合伙骗取了该行的汽车贷款18万8

律师在线

超市保安有权罚款吗?

最近,市民王先生老家一位亲戚来了,这位亲戚闲着无聊,就到某大型超市闲逛。不知什么原因,这个亲戚将一个价值20多元的商品拿了起来,然后撕掉了商品的价码纸条,没有付款就带出了收银台。报警器响起来之后,超市保安马上将他带到了办公室,认定他是盗窃行为,要求赔偿超市损失500元人民币。

王先生问:“超市保安的处理方法对吗?他们的行为有法律依据吗?”南京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严明慧律师说:“超市保安没有执法权,他们没有权力认定王先生的亲戚是盗窃行为。保安要求赔偿500元是没有法律依据的,而且还是违法的。”



六旬夫妇状告邻居搭雨篷

“他能看见我们洗澡!”

快报讯(记者 宗一多)自从一楼邻居搭了个违建后,金先生和老伴的日子就苦不堪言。为此,他们将邻居告上法院,要求其拆除违章搭建。

今年60多岁的金老夫妇原本和1楼邻居的关系还不错,但自从去年5月,一楼邻居王先生把院子搭成一间房屋后,两家的关系逐渐变僵。

“令人难以忍受的是,被告多次上‘屋顶’,有几次,我们正好洗完澡。隐私得不到保护。”

金老夫妇还说:“楼上住户抛下的垃圾在‘屋顶’上长期堆积,无人打扫。”

金先生说,去年9月他们动手清理,谁知刚向屋顶洒点水,邻居就出来谩骂,“我们被气得头发晕,至今日不安、

欠了一屁股债 惹了多起官司 法院判决后还是无动于衷

“老赖”拒不还钱被刑拘

开公司原本想发大财,不料却惹了一屁股债,面对债主接连不断的诉讼讨款,他竟和法律玩起了游戏,匆忙离婚、匆忙卖房转移财产,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。近日鼓楼法院以其已涉嫌构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罪,将案件移送鼓楼公安分局立案侦查,昨天犯罪嫌疑人陆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37岁的陆某几年前以1万港币在香港注册了一家船务公司,公司的5个股东都是内地人,其中陆某投资60%,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这家公司在香港注册后一直在南京挂牌经营,从2005年初开始,陆某就靠借

债来维持公司的运转,经营状况惨淡。

去年9月,南京的陈先生第一个将陆某告上鼓楼法院,要求他归还欠款人民币7000元、美元13345元。同年10月23日,法院对案件作出宣判,支持了陈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而陆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诉,但也没有主动还款。

去年12月初,陈先生向法院申请对陆某执行。12月29日陆某来到法院执行局,称已和陈先生达成了还款口头协议,承办法官限其2007年元月4日前履行该协议,但期限到达时陆某分文未还。之后陆某又出尔反尔,故伎重

演,就是拒不还钱,不仅如此,他还与执行法官玩起了“失踪”,就连法官的电话也不接。

今年1月15日,法官到南京市房产局查询后发现,陆某已于2006年12月24日与他人签订了售房契约,将其所有的本市宝地园12幢的一套房子以40余万元的价格售出,并在次日与买主办理了过户手续。另查明,陆某于去年12月31日与妻子协议离婚,另一处房产约定归对方所有,孩子由对方抚养。

3月2日,执行法官费尽周折终于将陆某传唤到法院,要求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,陆某称自己什么财产也

没有,只有光棍一人。而从1至3月初,又有4名债权人将他告上鼓楼法院,要求他归还巨额欠款。

鉴于陆某隐瞒、转移财产,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,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罪。鼓楼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,决定将陆某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鼓楼公安分局受理案件后,随即对陆某涉嫌犯罪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核实,在查明基本事实的前提下,于3月19日宣布对陆某刑事拘留。等待陆某的,将是刑法的无情惩处。

通讯员 古妍 快报记者 宗一多